

南开大学 2020-2021 学年经济学院
拟定接收辅修专业计划

接收专业	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财政学、商务经济学	
培养方式	辅修	
拟接收人数	辅修	2019 级 商务经济学专业接收 8 人、国际经济与贸易 5 人、 财政学 9 人
		2020 级 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财政学、商务经济学， 每个专业各接收 10 人
接收条件	<p>辅修：1、2020 级学生所在学院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的前 15%；2019 级学生所在学院专业前三学期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的前 15%。</p> <p>2、无不及格课程（必修课）</p>	
录取资格审核方式	原则上按所在学院专业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高低排序，以及数学、英语成绩的综合情况择优录取。	
是否独立开班	否	
上课地点及时间安排	八里台校区，与本专业学生插班上课	
特殊情况说明	<p>1、提交材料时请在成绩单上注明全部课程的专业排名及专业人数</p> <p>2、以上四个专业不得同时申报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</p>	

2021 年 5 月 28 日